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含）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现将相关增持方案披露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总经理蒋卫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方建才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君健先生。

2、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蒋卫明	总经理	0	0%
方建才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90,000	0.0015%
马君健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	0%

3、本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上述增持主体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含本数）。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通知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储能”）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申请担保的子公司	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融资等	15,000	是
合计			15,000	-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额度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 B 栋 4 号房

4、董事：陈德荣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3 年 05 月 29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协鑫储能成立于 2023 年 5 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鑫储能总资产 9,426,214.09 元，总负债 12,376,228.32 元，净资产-2,950,014.23 元，实现营业收入 29,143,010.15 元，营业利润-14,450,014.23 元，净利润-14,450,014.23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协鑫储能 100%股权。

10、其他说明：协鑫储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和风险评估

1、根据协鑫储能经营发展情况，需加大融资能力，公司通过为其提供担保，解决协鑫储能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协鑫储能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2、协鑫储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56,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13,827 万元。公司未发生违规及逾期担保情形。

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5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日披露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其他董事、监事目前未有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3.85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85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974,025 股至 51,948,05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4%至 0.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3.85 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1,948,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9,951	0.01%	52,488,001	0.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9,776,476	99.99%	5,797,828,426	99.10%
总股本	5,850,316,427	100%	5,850,316,427	1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3.85 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974,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9,951	0.01%	26,513,976	0.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9,776,476	99.99%	5,823,802,451	99.55%
总股本	5,850,316,427	100%	5,850,316,42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139,310,690.1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96,223,422.07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5,032,488,192.00 元，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411,507,815.8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1.4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35%。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股份回购款，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51,948,050 股计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总经理蒋卫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方建才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君健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范围为 1,500 万元至 2,400 万元，其他董事、监事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的市场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9:15 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3、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 1 月实施 H 股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9 月 27 日，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开始实施 H 股回购，现将公司 2024 年 1 月份 H 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 2024 年 1 月共回购 H 股 11,812,000 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0.353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09%；当月回购最高价为 5.90 港元/股，回购最低价为 4.37 港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 59,883,175.10 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回购 H 股 22,147,000 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0.663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42%，且尚未注销；支付资金总额为 121,284,849.00 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情况符合既定方案，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回购 H 股股份及回购 H 股股份的具体时机、数量或价格。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7 月 24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今年 1 月 22 日，国常会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作为上市公司的一员，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知，只有大力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投性，让广大投资者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才能有牢固的根基，从而真正实现稳市场、稳信心。为此，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以战略规划为引领，规模发展成效突出

公司积极响应对国家有关“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号召，聚焦主业发展，强化战略引领，围绕“十四五”发展目标，充分发挥在品牌、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优势，坚持一省一策，按照“三驾马车、双核并发、四轮驱动”的发展思路，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2023 年 1-6 月，公司新签订开发协议 29.34 吉瓦，比去年同期增加 77.94%；累计取得开发指标 4.01 吉瓦。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达到 32,809.50 兆瓦，其中风电 26,771.69 兆瓦，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 4,162.81 兆瓦。2023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76,225,816 兆瓦时，同比增长 7.92%，其中风电发电量 61,352,968 兆瓦时，同比增长 5.22%。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70.41 亿元，同比增长 11.44%；实现归属股东净利润 61.08 亿元，同比增加 14.10%；实现每股收益 0.7123 元。

二、以示范引领为己任，数智科技塑造优势

公司坚持前瞻性推动数字化转型升级，赋能生产运营，依托新能源领域的规模优势、管理优势和技术优势，推动“全量采集对标管理；预知维护、设备可靠；源网协调、无人值守”，建成全球数据规模最大的新能源生产数字化平台。健全“1+1+4+N”科技创新体系，研发投入强度稳步提升，科技创新成果多点开花。全球首个漂浮式风渔融合示范项目“共享号”突破十余项新型关键技术，为深远海风电开发提供有力技术支撑。阿拉善风光氢氨一体化项目通过国家发改委专家评审，列入第一批示范工程目录。

三、以共建共享为抓手，管理效能显著增强

公司将“共建共享”理念贯穿公司管理内核，以“六个共享”深化内部管理变革，推动财务风控能力、工程管理经验、生产人力资源、闲置储能资产、发展规模和数字赋能共享，增强管理效能。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坚持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深入研究上市监管要求，动态修订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规范议事程序，明确议事纪律，强化执行监督，促进“三会一层”规范运作。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

四、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信披投关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通过自愿性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主动披露月度发电量公告，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信息。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A 股上市以来每年举办网络业绩说明会，组织分析师路演，并通过券商策略会、接待投资者线上线下调研、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电话热线等诸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创建“有温度”的投资者互动模式，高质量传递公司价值信息。

五、以 ESG 为驱动，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以宣贯理念、提升全员 ESG 意识为工作目标，从完善组织架构、夯实管理基础、加强能力建设和扩大交流传播等方面，体系化、系统性推进 ESG 工作。建立具有龙源特色的 ESG 体系，积极高质量发布 ESG 报告，努力把 ESG 理念融入生产、管理、运营全过程，完善工作机制，提升 ESG 实践的专业性、系统性，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自 2012 年起连续 11 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2023 年发布首份独立 ESG 报告。

六、以回报投资者为理念，持续开展现金分红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诚实守信，依法合规，在扎实自身发展根基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让广大投资者有回报、获得感。公司自 2022 年 A 股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两年通过现金方式向股东累计派发股息 0.2641 元/股（税前），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表现、现金流状况、投资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下一步，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1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0 月 26 日，湘潭市中